

## 关于报送佛冈县产业转移工业园聚宝 B 区基础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的函

佛冈县水利局:

贵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转来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报送的《佛冈县产业转移工业园聚宝 B 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送审稿))及附件收悉。2021 年 7 月 10 日,我院在清远市佛冈县主持召开了《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后印发了评审意见。2021 年 11 月 23 日,编制单位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报批稿)报送我院复审。经审查,《报告书》(报批稿)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方针政策,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20〕63号)等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报送贵局。

附件:佛冈县产业转移工业园聚宝 B 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 佛冈县产业转移工业园聚宝 B 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

佛冈县产业转移工业园聚宝 B 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由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建设，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北至龙山电站引水渠道、南至 106 国道、西至潭洲、东至马安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circ} 26'17.65''$ 、北纬  $23^{\circ} 44'40.83''$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9.37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供水及排水管网、供电管网、通讯管网、道路、景观工程、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用地全部隶属清远市佛冈县，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9.37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土石方开挖总量 167.71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总量 106.99 万立方米，余方总量 60.72 万立方米，其中余石方 57.11 万立方米均已进行公开拍卖处理、余土方 3.61 万立方米全部外运至佛冈县龙山镇学田村博华厂三号门对面低洼地回填利用。本工程总投资 1.4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省扩能增效资金和地方债等资金。本工程已于 2020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3 个月。

项目区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为 20.8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2210 毫米。项目区土壤以赤红壤为主，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本区域土壤侵蚀主要为水力侵蚀，区内侵蚀强度属轻度，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

2021 年 7 月 10 日，受佛冈县水利局委托，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在清远佛冈县主持召开了《佛冈县产业转移工业园聚宝 B 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体设计单位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与会人员察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送审稿）编制内容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会后，我院印发了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将《报告书》（报批稿）报送我院复审。经审查，该《报告书》（报批稿）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方针政策，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

点》等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说明

（一）同意编制依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根据编制单位测算，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9.37 公顷。

（四）项目区所在地佛冈县汤塘镇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及清远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点预防区，由于项目紧邻龙山电站引水渠道，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试运行期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 二、项目概况

（一）同意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工程投资、进度安排、拆迁及安置、自然概况等介绍比较清晰。

（二）本工程无借方，余方总量 60.72 万立方米，其中余石方 57.11 万立方米均已进行公开拍卖处理、余土方 3.61 万立方米

全部外运至佛冈县龙山镇学田村博华厂三号门对面低洼地回填利用。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同意工程选址(线)制约性因素、工程总体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主体工程施工组织、主体工程施工工艺、主体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等在水土保持方面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二) 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调查方法、调查结论。

(二)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三)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53.01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为 38.59 公顷,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27.26 公顷。据编制单位测算,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工程后续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3711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3261 吨。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场平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划分为场平区、边坡区、坟地安置区、保留区 4 个一级分区，场平区再划分为出让地块区、道路建设区、施工营造区、临时堆土区、碎石加工区 5 个二级分区。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 (1) 场平区

#### ① 地块出让区

主体设计已考虑了表土剥离及表土回覆等措施；同意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2600 米、沉沙池 6 座、撒播草籽 15 公顷等措施。

#### ② 道路建设区

主体设计考虑了雨水管网、道路绿化等措施；同意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1400 米、沉沙池 1 座等措施。

#### ③ 施工营造区

主体工程设计未考虑相关设计；同意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300 米、沉沙池 1 座等措施。

#### ④ 临时堆土区

主体工程设计未考虑相关设计；同意方案新增堆土期间的编织土袋挡墙 400 米、临时排水沟 400 米、沉沙池 1 座及彩条布苫盖 3 公顷等措施。

#### ⑤碎石加工区

主体工程设计未考虑相关设计；同意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500 米、沉沙池 1 座等措施。

#### (2) 边坡区

主体设计考虑了植草护坡、坡脚排水沟及沉沙池措施；同意方案新增坡顶截水沟 3100 米、坡脚临时拦挡 2500 米、坡面临时苫盖 3 公顷、沉沙池 10 座及东侧排洪渠两侧边坡植草护坡 0.75 公顷等措施。

#### (3) 坟地安置区

主体工程设计未考虑相关设计；同意方案新增对坟地坡脚采取编织土袋挡墙 350 米、临时排水沟 350 米、临时苫盖 0.8 公顷及沉沙池 1 座，平整期对坡面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后期对坟地安置区采取撒播草籽临时绿化 0.8 公顷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4) 保留区

本工程建设不对保留区范围实施扰动，同意方案不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三) 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扰动地表面积及土石方量。遵循先工程措施再植物措施、先拦后弃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措施应安排在枯水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量；植物措施

应以春季为主，植物品种结合当地的立地条件优先选择乡土植物，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四）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使用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五）下阶段应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进一步优选推荐植物措施的乔、灌、草品种，选择适合当地条件的乡土植物品种。

##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重点做好雨季施工的监测工作。

（二）同意初定的监测点位布设，下阶段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审核调整了部分项目的工程量和单价，并相应调整了有关费用。

（三）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674.79 万元（主体已列 441.93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232.8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8.85 万元、临时措施 84.48 万元、监测措施 12.04 万元、独立费用 42.27 万元（其

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4.71 万元、招标业务费 1.12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12.74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3.96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3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9.43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9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63 万元。

（四）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 八、水土保持管理

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措施。

综上所述，经审查，《佛冈县产业转移工业园聚宝 B 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可上报审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12 月 27 日

